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该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追认公司2024年-2025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2025 年的关联交易为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的交易，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而进行的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在以往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能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被审计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6-052

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
2026年4月30日